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46号

当事人：保定史家粮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8MACT716E9K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焦庄镇南二环新发地联农批发市场 G
区 11 厅 B6 号

法定代表人：■ ■ ■

2026 年 6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匿名电话举报称保定市莲池区南二环 2346-388 号的凯莱仓储 A 区 7 号库房有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举报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地址库房内工作人员正在使用打码工具篡改“百佳益丰盛糯米（粳糯米）”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篡改生产日期为 2025/12/11。当事人当场承认“百佳益丰盛糯米（粳糯米）”预包装食品原生产日期为 2025/05/03，保质期为 12 个月，该产品已超过保质期，并私自将 10 袋产品 2025/05/03 的生产日期篡改为 2025/12/11 的生产日期。当事人涉嫌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产品和作案工具实施扣押强制措施，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 2025 年 5 月 3 日从连云港丰硕粮食有限公司购买了 200 袋“百佳益丰盛糯米（粳糯米）”预包装食品，规格 25 千克每袋，生产日期为 2025/05/03，保质期为 12 个月，进货价格为 125 元每袋，并提供了相关产品供货商资质，进货、销售票据及产品的检测报告，截止 2025 年 7 月 23 日已销售产品共计 190 包，销售价格为 130 元每袋，剩余 10 袋产品存放已过

保质期。当事人为了继续销售超过保质期的产品，私自使用打码工具将生产日期 2025/05/03 篡改为 2025/12/11，该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产品均未销售，涉案产品货值 13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及合法经营。

2、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供货商合法资质；

3、产品检测报告（JX-HJ-8069-001）复印件 1 份，证明产品合格的事实；

4、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证明产品出厂合格的事实；

5、进货台账票据清单复印件 1 份，证明产品进货情况；

6、销售台账票据清单复印件 1 份，证明产品销售情况；

7、商品标价签复印件 1 份，证明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8、打码工具照片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涂改产品生产日期违法行为的事实；

9、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10、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6）第 39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

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涉案违法产品均未销售并积极配合调查的行为。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6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的9“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较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较轻裁量幅度。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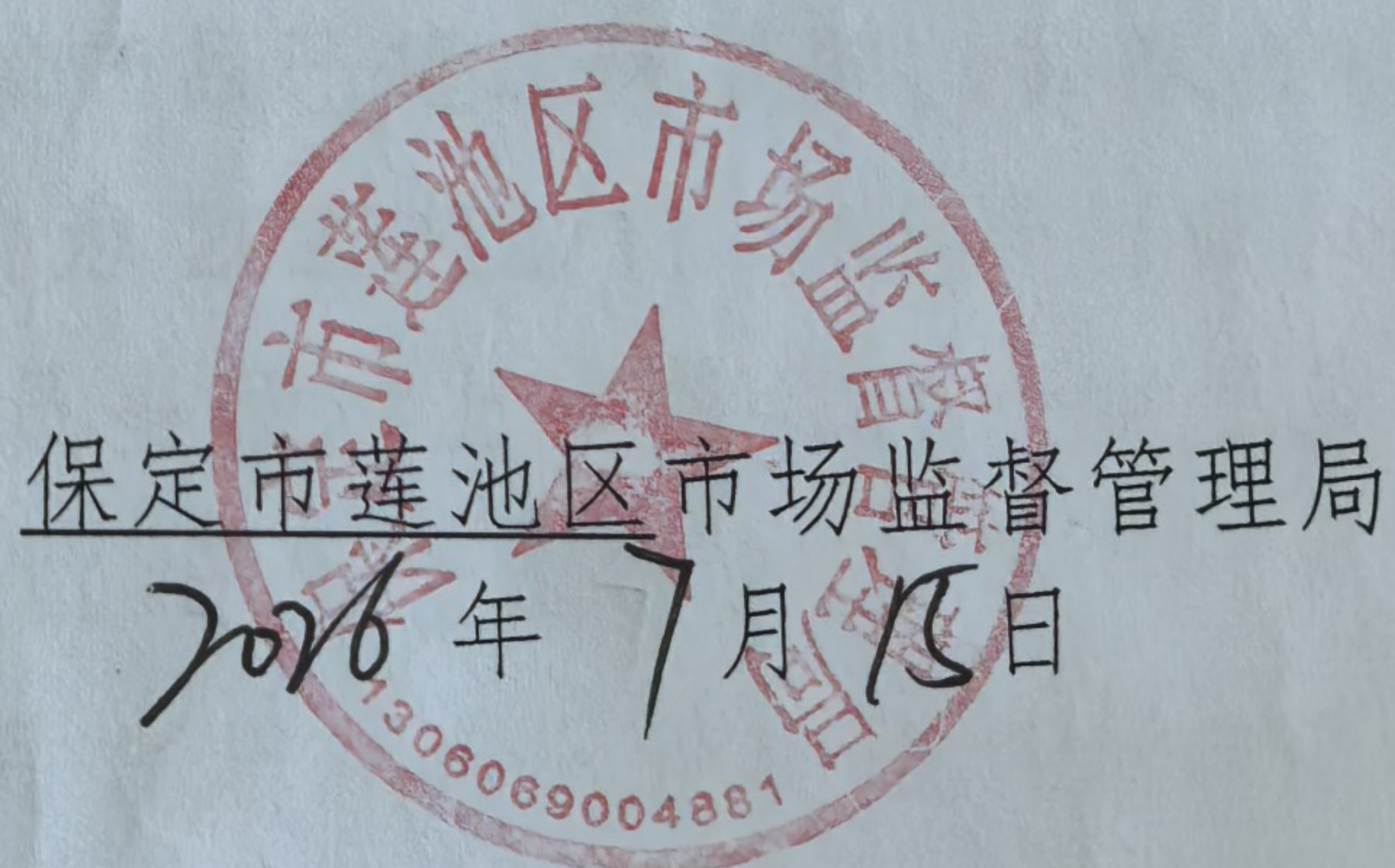
1、罚款 50000 元；

- 2、没收“百佳益丰盛糯米（粳糯米）”10袋；
- 3、没收打码工具1套。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